**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權利義務說明書**

 113年7月版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  |
| --- |
| **指定登錄程序** |
| **列冊** | 1.主管機關普查。 2.個人或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建造物，經審查後，列冊追蹤。(文§14) |
| **發動** | 1.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2.建造物所有人檢具申請表、所有權證明相關文件，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文§17、文§18、§古指3、§歷登3) |
| **定義** | 古蹟(文§3)人類為生活需要而營建，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歷史建築(文§3)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設施。 | 紀念建築(文§3)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 **審查****基準** | 古蹟: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古指§2) | 歷史建築: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歷登§2) | 紀念建築:1.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且其重要貢獻與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具高度關聯者**。2.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且應予保存者。(歷登§2-1) |
| **廢止** | 古蹟:1.毀損，失去原有風貌。2.水災火災震災等天災致主構件滅失。3.其他喪失古蹟價值原因。(古指§7) | 歷史建築:1.指定古蹟。2.建造物毀損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3.其他喪失歷史建築價值原因。(歷登§7) | 紀念建築：1.指定古蹟。2.建造物毀損失去原有風貌，主構件滅失。3.其他喪失紀念建築價值原因。(歷登§7) |
| **相關權利義務** |
| **權利** | 【權責】 | 1. 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文§8)
2.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必要時得輔助之。(文§21)
3. 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補助之。(文§30)

＊原有之產權(所有、使用、管理、收益)不會移轉或改變。 |
| 【表達意見】 | 勘查及審議時應邀請關係人到場表達意見。 |
| 【接受通知】 | 審議結果公告並通知申請人、處分相對人。(古指§4) |
| 【行政救濟】 | 所有權人對認定為文化資產的行政處分不服時，收到指定登錄公告30天內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文§9) |
| 【撥用】 | 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文§21) |
| **輔助** | 【政府補助】 |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用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補助之。(文§30)\***目前申請中央補助辦理修復設計、搶修工程、修復工程….需自籌至少5%經費**。自籌款比例高、管理維護佳、開放營運度高，優先補助。 |
| **優惠補償** | 【稅賦減免】 |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文§99) |
| 私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減徵百分之三十房屋稅及地價稅。(新竹縣) |
| 【免徵遺產稅】 |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文§100) |
| 【容積移轉】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除政府機關管理以外，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都市計畫內土地:移轉至同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同一縣市內之地區。例外: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移轉至其他主要計畫區。(文§41) |
| 除外 | 【公有收益】 | 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衍生之收益作為管理維護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國營事業管理法之限制。(文§22) |
| 【使用許可】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不受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相關法規之限制。(文§26)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古消§4)竣工時，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古消§6) |
| 【政府採購】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再利用，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文§29) |
| **責任** | 【管理維護】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管理維護(文§21) |
|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有困難，主管機關協助擬定）(文§23) |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第23條。(文§30) |
| 【修復再利用】 |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修復再利用方式。修復必要時得採取現代科技與工法，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機能及存續年限。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文§24) |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文§30) |
| 【搶修計畫】 | 古蹟遇重大災害，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提報搶修計畫，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有困難，主管機關協助擬定）(文§27) |
|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所有使用管理人同意時準用。(文§27) |
| 【強制徵收】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不當致有價值減損或滅失之虞，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並徵收管理費用，或強制徵收及其所定著土地。(文§28) |
| 【開放參觀】 |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供大眾參觀。開放參觀之古蹟…得酌收費用，由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應依規費法規定程序辦理。(文§31) |
| **限制** | 【產權移轉】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優先購買權。(文§32) |
| 【發見通報】 | 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應即停止進行，並報主管機關。(文§33) |
| 【遮蔽阻塞】 |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文§34) |
| 【遷移拆除】 | 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除外: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保護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核定者。(文§36) |
| 【建築行為】 |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用地保存區內下列行為應會同主管機關辦理1.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外型色彩改變2.土地開墾、道路整修拓寬3.竹木採伐、土石採取4.廣告物設置(文§42) |
| 周邊影響 | 【保存】 |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文§37) |
| 古蹟定著土地周邊公私營建工程都市計畫審議(文§38) |
| 劃設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文§39) |
| **獎勵** | 【獎勵或補助】 | 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文§98) |
| 【所得稅扣除額】 |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古物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文§101) |
| 【租金減免】 | 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構承租，並出資修復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考古遺址、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得減免租金(文§102) |
| **罰則** | 【遷移或拆除古蹟】 | 1.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以上100萬以下罰金2.含未遂犯 (文§103) |
| 【毀損古蹟或其附屬設施】 |
| 【古蹟未依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修復】 | 1. 處新台幣30萬以上200萬以下罰鍰
2. 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3. 情況急迫時得徵收代履行費用

得勒令停工、通知斷水斷電(文§106) |
| 【古蹟緊急修復未依規定期限提出或未依核定計畫辦理】 |
| 【古蹟管理不善有價值減損之虞】 |
| 【毀損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全部或一部設施】 |
| 【公私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 |
| 【移轉古蹟及定著土地，未事先通知主管機關】 | 處新台幣10萬以上100萬以下罰鍰(文§107) |
| 【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價值之建造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